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27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 特殊教育方案

壹、依據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0-1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本校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推動無障礙之融合式服務，打造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強化全面關懷與照顧，並整合校園生活適應並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生涯轉銜服務。

參、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實施對象：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鑑定證明者。
- 二、辦理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資源教室
- 三、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每學期定期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期初與期末協助同學會議、同儕輔導員督導會議。
 - (二) 配合教育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鑑定。
 - (三) 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力及學業支持與輔導，舉辦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活動與課程。例如：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午餐聚會、團體活動、跨校聯誼等，以及特殊需求學生課業輔導課程。
 - (四) 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與同儕輔導同學之專業知能培訓與各項會議。
 - (五)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創造有愛無礙友善校園環境。
 - (六)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促進新生入學適應，與輔導畢業生生涯規劃，進行勞政、社政或學校之轉銜。
 - (七) 落實運用個案管理模式，建立一人一冊，包含學生個別化服務與輔導工作等記錄，利於後續追蹤輔導，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全人發展，強化家長與學校互動關係，提供導師/家長/教官/任課老師/身心障礙學生/行政單位等諮詢服務。

肆、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等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

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務處：

- (一) 召開招生審議會議，審核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錄取名額。
- (二)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體育中心)及英文替代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務處：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之申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27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二)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

(三) 校內外住宿關懷。

(四) 設置校安人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緊急事件支援及處理。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一)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增進輔導人員對於自我協談之特質，並突破輔導人員的接案瓶頸，提升晤談能力。

(二) 身心障礙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增進身心障礙學生適應能力。

四、總務處：

(一)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二)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提供緊急救護之用。

(三) 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之申請。

五、系所行政：

(一) 於開學前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與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

(二) 定期與學生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伍、空間設置情形

資源教室設置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空間規劃如下：

一、「輔導人員辦公區」：輔導人員及單位主管辦公區域。

二、「學生電腦設備使用區及溫書區」：設置電腦、印表機設備及溫書桌椅，提供學生電腦使用、資料列印及課業準備之區域。

三、「學生休憩互動區」：設置沙發、升降桌，提供學生人際交流、閱讀及休息空間。

四、「溫馨晤談區」：設置沙發、抱枕、茶几，供輔導員與學生晤談所需之隱密空間。

陸、辦理期程

一、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

二、新生入學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參與。

三、視學生需求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情形。

柒、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除甄試補助經費得免自籌款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捌、預期成效

一、跨單位連結本校網絡與資源，建立良好溝通機制。

二、建立友善的無障礙校園，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三、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環境，提升學習效能。

四、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能力及就業能力，並順利完成學業，以及階段性生涯轉銜目標。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最新修正日期	110/10/27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修正記錄：

102年10月23日	中山醫學大學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3年09月10日	中山醫學大學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4年09月16日	中山醫學大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5年10月04日	中山醫學大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6年10月16日	中山醫學大學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8年10月22日	中山醫學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10年10月27日	中山醫學大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